

律、法令、规章条例办，按国家的统一规定办。包括地方在自己的权限和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因地制宜所作的一些具体规定和补充规定，或经国家批准的特殊规定。只有这样，才能做到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才能做到令行禁止，把我们的一切力量拧成一股绳，并使这些力量集中到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共同目标上。社会主义法制的威严是不容侵犯的，任何人想无法无天，终于是要碰壁的。

这样是否会削弱社会主义民主，妨碍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贯彻？不。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这是林彪、“四人帮”这些反面教员十几年给我们的教训所证明了的。“科学无禁区”，这是对的，因为它是探索未知的问题，在某一个时期难免议论纷纭，莫衷一是。在这些问题上不允许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不允许批评和反批评，是错误的。但科研和政策法令的执行是有区别的。如果在法令的执行上允许各行其是，那就会象恩格斯在批判巴枯宁“权威=国家=绝对祸害”的谬论时所说的：“一个哪怕只由两个人组成的社会，如果每个人都不放弃一些自治权，又怎么可能存在”。“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如果有人向我说，权威和集中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两种应当加以诅咒的东西，那末我就认为，说这种话的人，要末不知道什么叫革命，要末只不过是口头革命派”。（《马恩选集》第4卷第399—401页）历史和现实一再证明，离开集中的民主必然是无政府主义，正如离开民主的集中必然是官僚主义一样。

这样是否不允许对现行法令和规章制度批评、探讨和提出新的建议？不。自然界在发展，人类社会在发展，法律和规章制度怎么能不修改呢。事实上，为了适应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我们的许多规章制度已经有了修改或者正在酝酿修改。人们也提出了不少这样或那样的建议。但是在没有制定出新规章制度并完成立法手续以前，仍应按现行的制度执行。这一点，在前边引用彭真同志的讲话中已经说过了。

上述问题，在财政制度上尤为敏感。一个不适当的宣传报道（如减税免税、发奖金、扩大企业财权）可以使国家少收或多支上百万、上千万，甚至上亿元，这不能不慎之又慎。所以在财政制度上应当定这样一条规矩：动口不动手。即是说，作为问题研究，可以提批评建议，可以探讨制度的改革，但是实际执行应当按照现行制度办事，收入按政策，支出按预算，追加按程序，不许根据一条消息、一个建议、一个讲话就动手向国家金库拿钱，或者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利。不管什么人、什么单位，也不管这些消息、建议、讲话是否合理，谁这样做，谁就是违法乱纪，应当受到法律的追究。

## “道理”新解

财务科李会计拒绝支付王厂长批的请客报销单上的钱。王厂长唬着脸批评李会计说：“你怎么一点组织观念也没有？我批的条子你都不报……”李会计辩驳说：“文件上三令五申不准请客。不执行国家规定才是无组织无纪律，你批评得没有道理，……”王厂长不耐烦地打断了李会计的话说：“道理！道理两个字怎么讲你知道吗？同志，道字是一个首长的首字加个走字，理字是里字旁加个王字，这就是说，凡是跟着首长走，靠近大王的身边，这才有道理。”李会计听了，瞠目结舌地望着王厂长的脸……。（刘晓伟）

